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审计履职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拥有合伙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325,333.6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4,88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8,905.87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6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等，收费总额 52,190.0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标结果暨聘任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12 月 27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及《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大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2 月 10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标结果暨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3 月 17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在提出本次意见前，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

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
和业务素质。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